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衛

羅松竹

周丁村

洪忠金

李江田

賴先後

陳常村

王順平

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2 偵字第33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許振衛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羅松竹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7 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周丁村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洪忠金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李江田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賴先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陳常村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王順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9 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許振衛、羅松  
23 竹、周丁村、洪忠金、李江田、賴先後、陳常村、王順平等  
24 8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在卷」更正為「被告許振衛、羅  
25 松竹、洪忠金、李江田、陳常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被  
26 告周丁村、賴先後於警詢之自白、被告王順平於警詢及偵查  
27 中之供述」、「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3張」更正為「現場、扣  
28 案物及被告照片共26張」，另補充不採被告吳順平辯解之理  
29 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30 （如附件）。

31 二、訊據被告王順平固承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出

01 現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地點，惟於偵訊時矢口否認涉有  
02 何賭博犯行，並辯稱：我還沒下注，錢還放在我口袋，沒有  
03 拿出來云云。惟查，被告王順平於警詢時已自承其有下注1  
04 次新臺幣（下同）100元等語明確在卷（見偵卷132頁），已  
05 與其前開於偵查中所辯不符，實啟人疑竇。再者，被告王順  
06 平固於偵查中辯稱：照片沒拍到臉，無法確認是否為其本人  
07 云云（偵卷第263頁），然觀諸卷附為警蒐證之現場錄影畫  
08 面翻拍照片，顯清楚攝得事發當時某一名身穿黑色上衣、深  
09 藍色短褲之人，手持金錢並伸至賭桌下注之畫面（偵卷第19  
10 4頁、第293至297頁），而該名下注者之衣著（即黑色上  
11 衣、深藍色短褲），亦核與被告王順平事發後為檢察官訊問  
12 時，當庭命法警拍攝之相片相符（偵卷第273頁），亦與被  
13 告王順平於偵查中當庭供稱之穿著（即黑色上衣、深藍色短  
14 褲）同一。加以，觀之前開被告王順平當庭所拍攝之相片，  
15 其於偵查中出庭應訊時所穿著之拖鞋款式，亦與上開照片中  
16 下注之人毫無扞格，足認被告王順平嗣後於偵查中翻異前  
17 詞，顯為臨訟飾卸之詞，委無可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18 被告王順平本件犯行亦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核被告許振衛、周丁村、洪忠金、李江田、賴先後、陳常  
20 村、羅松竹、王順平（下稱：被告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  
21 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8人於公共場所賭博財  
23 物，被告羅松竹則幫助他人賭博，助長賭博風氣發展，間接  
24 鼓勵他人藉由射悻性活動謀取利益，對社會風氣有不良之影  
25 響，所為自屬不當；復考量被告王順平犯後否認之態度不  
26 佳；被告許振衛、周丁村、洪忠金、李江田、賴先後、陳常  
27 村、羅松竹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尚稱良好，以及其等犯罪之手  
28 段、賭博之方式、賭注之大小及賭局之規模非鉅，堪認本件  
29 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8人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  
30 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  
31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許振衛自稱於事發

01 當時擔任莊家（偵卷第198頁），以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02 示之被告李江田、王順平於本案行為時無前科資料；被告羅  
03 松竹、洪忠金、賴先後、陳常村前均有賭博案件經法院論罪  
04 科刑；被告許振衛、周丁村則有其他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  
05 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五、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告  
09 8人供述明確在卷，並有扣押物品及現場照片存卷可查（見  
10 偵卷第189至195頁），不問屬於被告8人與否，均應依刑法  
11 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二)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0所示款項（共計107800元），  
13 因卷內並無確切之證據可資佐證為被告8人之犯罪所得，且  
14 非違禁物，況各係自被告8人身上起出並扣得，亦未經檢察  
15 官聲請宣告沒收（此觀之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  
16 所犯法條」欄□第5至8行自明），均不予宣告沒收之，附此  
17 敘明。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5 者，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附表（偵卷第155頁）：  
1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象棋1副	桌上賭具
2	骰子8顆	桌上賭具
3	現金新臺幣7500元	周丁村身上扣得
4	現金新臺幣7500元	洪忠金身上扣得
5	現金新臺幣1300元	李江田身上扣得
6	現金新臺幣1300元	賴先後身上扣得
7	現金新臺幣4100元	羅松竹身上扣得
8	現金新臺幣2300元	陳常村身上扣得
9	現金新臺幣600元	王順平身上扣得
10	現金新臺幣83200元	許振衛身上扣得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3742號

14 被 告 許振衛 (年籍資料詳卷)  
15 羅松竹 (年籍資料詳卷)  
16 周丁村 (年籍資料詳卷)  
17 洪忠金 (年籍資料詳卷)  
18 李江田 (年籍資料詳卷)

01 賴先後 (年籍資料詳卷)  
02 陳常村 (年籍資料詳卷)  
03 王順平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許振衛、羅松竹、周丁村、洪忠金、李江田、賴先後、陳常  
08 村、王順平等8人均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先由  
09 許振衛、羅松竹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4時起，在高雄市○  
10 ○區○○○巷00號「保安宮後方涼亭」之公共場所內，以象  
11 棋1副(計32顆)、骰子等物為賭具，賭博方式為將象棋混  
12 洗，棋面朝下分為八疊，再依序發牌予四家(含莊家)，並  
13 以許振衛擔任莊家所持牌點數為基準，比點數大小，其餘在  
14 旁賭客則可押注任何一家勝負，每把投注金額最低新臺幣  
15 (下同)100元、最高300元，每局均由莊家許振衛與其他玩  
16 家各隨機分得棋子後，再以翻牌面比大小之方式與莊家對  
17 賭，若點數比莊家大，可贏得押注獎金，反之，若點數比莊  
18 家小，押注金由莊家贏得，羅松竹則在旁負責整理勝負之賭  
19 資。嗣於同日16時22分許，在上址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  
20 開當場供賭博用之器具象棋1副(計32顆)、骰子8顆、現金10  
21 7800元(許振衛持有83200元、羅松竹持有4100元、周丁村持  
22 有7500元、洪忠金持有7500元，李江田持有1300元，賴先後  
23 持有1300元、陳常村持有2300元、王順平持有600元)。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振衛、羅松竹、周丁村、洪忠  
27 金、李江田、賴先後、陳常村、王順平等8人於警詢及偵查  
28 中均供承在卷，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  
2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3張，  
30 暨象棋1副(計32顆)、骰子8顆等物可佐，足認被告許振衛等

01 8人賭博犯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許振衛、羅松竹、周丁村、洪忠金、李江田、賴先  
03 後、陳常村、王順平等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  
04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至扣案象棋1副(計32顆)、骰子8  
05 顆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之。至扣案現金107800元，因係自被告8人身上取得，而  
07 非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查扣，且無從區別獲得各該筆現金何  
08 部分係賭資，何部分係被告8人個人所有之資金，爰不聲請  
09 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0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許振衛、羅松竹在涼亭擔任現場主持  
11 人，維持現場秩序，並有賺取抽頭金等情，因認被告許振衛  
12 等2人同時涉犯刑法第268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乙  
13 節。訊據被告許振衛等2人均堅詞否認涉有意圖營利聚眾賭  
14 博罪嫌，辯稱：沒有抽頭，是一時興起，大家一起玩等語，  
15 查證人即本案參與賭博之賭客周丁村、洪忠金、李江田、賴  
16 先後、陳常村、王順平等6人均無人證述有交付抽頭金之情  
17 節，有警詢、偵訊筆錄可參，又依警員提供之現場蒐證錄影  
18 畫面，僅可見有一群人在聚賭，並無法確知何人負責何事，  
19 雖可見被告羅松竹負責整理金錢，惟無從確認收取款項係屬  
20 賭金或有抽頭金在內，且本案並無查得帳目紀錄，尚乏積極  
21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許振衛等2人確有收取抽頭金之事實，自  
22 不能排除被告許振衛等2人提供賭具之舉，僅意在與其他賭  
23 客單純對賭，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法原  
24 則，自應為被告許振衛等2人有利之認定，渠等所涉意圖營  
25 利聚眾賭博罪名犯罪嫌疑尚屬不足。惟此部分若能成立犯  
26 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應為上  
27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  
28 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永 章